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提函[2022]01号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0024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李宝山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“加快山西核小堆供热试点工作 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”提案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利用核能供热，既可缓解煤电油气等化石能源紧张，又可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，是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一个方向和目标，对推进山西能源革命综合试点和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前期，省能源局向国家发改委、能源局申请在山西布局建设核电项目，支持山西加快能源革命步伐，国家回复：“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自行委托核电企业，开展核能项目前期技术论证，待完成可用厂址初选后，再向国家能源局提出列入规划的申请”。截止目前，中广核集团已启动山西区域核电项目选址工作，并在深入论证山西核电项目水资源、探索地下核电厂可行性，并积极与省属企业对接合作，已开展了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合作开发核能项目的有关前期

工作。

二、关于核能供热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利用核能供热，它的经济性和减排性不言而喻，但是它的安全性还有待于实践检验。尽管您在提案里详细阐述了山西海阳核电厂核能供热项目 2019 年 11 月 27 日第一阶段正式运行，供热面积达到 70 万平方米，二期项目 2021 年 11 月 9 日投运，但目前，核能供热专业性极强，我省缺乏相关专业人才和相关专业企业，而且核能供热项目涉及项目立项审批、安全运行监管等多个环节，还处在实验探索阶段，我国和世界上均没有成熟案例。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

（2017-2021 年）提出“研究探索核能供热，推动现役核电机组向周边供热，安全发展低温沪池堆供暖示范”。因此，目前我省还不具备开展核能供热的条件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，一是认真进行调研。组织相关部门对您提案里提到的山东海阳核电厂核能供热项目、河北武安 400MW 泳式反应堆供热项目等进行调研学习；二是组织相关部门论证。在调研学习的基础上，组织相关部门、相关企业对我省核能供热可行性进行论证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清洁取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 责 人:

邢加峰

承 办 人: 赵弘斌

联 系 电 话: 0351-4117593

